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資訊管理學系

專業證照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7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八次系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獎勵目的：

為配合政府建立證照制度，以提升產業技能；並培養本系師生專業實務技能，增加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資訊管理學系在學學生。
- 二、申請人學生考取證照之日期必需為在學期間。
- 三、證照考取時間為本學年度及前一學年度。
- 四、相同證照申請補助以一次為限。

第三條 申請流程：

- 一、檢附文件：
 1. 「資訊管理學系考取證照獎勵申請表」一份。
 2. 申請獎勵之相關證書證件之正本 1 份與影本 1 份，正本於驗畢後歸還。
 3. 若證照所載姓名為英文者，應另附足資證明英文姓名之證件供驗證（例如：護照）。
 4. 申請日期：當學年度下學期結束前二週為止。
- 二、審查證照類別及獎勵金額（如下列表格）：

(1) 國際證照獎勵表

類別	發照單位	初階 500 元	中階 1,000 元	高階 1,500 元
		國際證照		
作業系統	CompTIA	Linux +		
	LPI	LPIC Level 1	LPIC Level 2	LPIC Level 3
	Oracle	OCA	OCP	OCE
	RedHat	HCSA	RHCE	RHCA
程式設計	Microsoft	Fundamentals	Associate	Specialty
	Oracle	OCA	OCP, OCE	OCM
資料庫	Oracle	OCA	OCP, OCE	OCM

管理顧問	IPMA	Project Management Associate(IPMA-D)	Project Manager (IPMA-C)	(IPMA-B)
	PMI		CAPM	PMP
	雲端虛擬化	VMware	VCA	VCP
	CompTIA	Cloud Essential	Cloud+	
	AWS	Prccatitioner	Associate	Professional /Specialty

(2) 國內證照獎勵表

類別	發照單位	初階 300 元	中階 400 元	高階 500 元	
國內證照	作業系統	電腦技能基金會	TQC 作業系統 Windows TQC 作業系統 Linux 系統管理 TQC 作業系統 Linux 網路管理 TQC 行動裝置作業系 統應用 Windows Mobile TQC 行動裝置應用	ITE Linux 維運 管理專業人員	ITE Linux 服務整 合專業人員 ITE Linux 系統進 階管理專業人員
	程式設計	電腦技能基金會	TQC 軟體開發(Visual Basic) TQC 程式設計 (JAVA/Visual Basic) TQC 動態網頁程式設 計(ASP.NET/PHP) TQC 網頁標記語言 (HTML) TQC 網頁程式設計 (JavaScript) TQC+ 軟體開發知識 TQC+ 網頁程式設計 (HTML5) TQC+ Python3	TQC+ 程式語言 (C) TQC+ 物件導向程 式語言(Java/C#) TQC+ 物件導向視 窗及資料庫程式 設計 (Java/VB.NET) TQC+ 行動裝置程 式設計(Windows Mobile) TQC+ 行動裝置應 用程式設計 (Windows Mobile/Android) TQC+ 行動裝置進 階應用程式設計 (Android) ITE 軟體設計專 業人員	ITE 進階軟體設計 專業人員

國內證照	軟體工程	中華民國品質學會	軟體品質工程師 (CSQE) 軟體測試工程師 (CSTE) 服務業品質專業師 (CSQP)	品質工程師 (CQE) 品質技術師 (CQT) 可靠度工程師 (CRE)	品質管理師 (CQM) 品質顧問師 (CQC)				
	雲端虛擬化	電腦技能基金會	TQC 雲端技術及網路服務	EEC 企業電子化規劃師-雲端服務規劃					
		電腦技能基金會	EEC 企業電子化助理規劃師 TQC 專案管理概論 TQC 電子商務概論 TQC 專案管理軟體應用 Project EEC 企業電子化資料分析師	EEC 企業電子化規劃師 EEC 企業電子化軟體應用師 ITE 資訊管理應用專業人員 ITE 系統分析專業人員 ITE 專案管理專業人員	ITE 系統分析+物件導向專業人員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	ERP 規劃師 (無模組)	ERP 規劃師 (有模組)	進階 ERP 規劃師認證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BMCB 商業管理基礎知能	CRMSO 顧客關係管理系統應用師	
						矩陣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網路與社群行銷管理師認證 管理人才能力鑑定		
	跨域設計領域	電腦技能基金會	TQC+基礎創意 App 程式設計 (App Inventor) TQC+創意 App 程式設計 (App Inventor)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 (IPAS 資訊類)	(初級) 巨量資料分析師 行動應用企劃師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師 行動遊戲程式設計師 資訊安全工程師 機器學習工程師	(中級)	(高級)

三、核發：

經本系「證照與產學合作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核發。

註：

1. 上述國際性證照經本系會議審核通過者，得核發獎金。
2. 其他國際性資訊證照，由本系審核認可者，仍可申請。
3. 國內證照最多申請 2 張證書。
4. 審核以本學年度及前一學年度考取證照者核發獎金。

第四條 獎勵經費來源

本辦法之獎勵名額及金額，由各學年度預算編列經費配合辦理，如未申請到經費則不予核發。

第五條 生效及修正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及院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